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告 張媵嵐

訴訟代理人 藍明科

被告 梁○凱 年籍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阮○金 年籍資料詳卷

梁○源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梁○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梁○凱為電信詐騙集團成員，該集團向原告謊稱有虛擬貨幣投資機會，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12年9月22日起多次匯款、面交款項，數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22萬元，該集團再次要求原告交付100萬元作為股票投資，約定112年12月6日在基隆市○○區○○街00號路易莎咖啡面交，原告始覺遭詐騙，進而尋求警方協助，警方遂事先準備100萬元假鈔予原告前往面交，並於當場埋伏逮捕被告梁○凱。爰依民法第184條、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梁○凱應賠償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梁○凱為前開詐騙行為時尚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被告梁○源、阮○金為其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187條規定應與被告梁○凱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梁○源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被告梁○凱、阮○金答辯：被告梁○凱係於112年12月初始
06 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且被告梁○凱於112年12月6
07 日15時50分自原告處收受的是事先由警方提供的100萬元假
08 鈔等語。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類型侵權行為之成
12 立，係以行為人具備歸責性（故意或過失）、違法性（不
13 法），並不法行為與權利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
14 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5條第1項
16 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7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8 達其目的者，雖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9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仍必須數人間有共同不
20 法侵害行為，或有為造意人、幫助人之情形，否則難令負連
21 帶損害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
22 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
23 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判決併參照）。
25 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26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
27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
28 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
29 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參照）。又民事
30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31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1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2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亦併參
03 照）。原告主張被告梁○凱既有加入電信詐欺集團，自屬共
04 同侵權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等
05 情，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所述，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梁○凱
06 之不法行為內容、該行為具備歸責性（故意或過失）、違法
07 性（不法），及前揭行為與其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
08 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09 (二)經查，依原告於112年11月18日之調查筆錄所詳述遭詐欺之
10 過程，原告係於112年9月22日臨櫃匯款10萬元、112年10月4
11 日面交現金15萬元、112年10月13日面交80萬元、112年10月
12 24日面交30萬元、112年10月27日面交20萬元、112年11月5
13 日面交315萬元、112年11月13日臨櫃匯款202萬1,730元、11
14 2年11月16日臨櫃匯款50萬元，金額合計高達722萬1,730
15 元，有上開調查筆錄附於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55號卷宗可
16 稽，而對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6號宣示筆錄事實及理由要旨
17 記載，被告梁○凱於112年12月初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18 集團乙節，當庭表示沒有意見（詳本院卷第68頁）。綜觀上
19 情，被告梁○凱加入詐欺集團時，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前
20 開施用詐術之行為，業已於112年11月16日完成，縱令被告
21 梁○凱於112年12月初加入詐欺集團，但與原告上開受詐欺
22 集團詐騙而為現金之交付，兩者間顯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實
23 難遽令被告梁○凱對原告上開受詐騙所受損害負擔共同侵權
24 行為。

25 (三)至原告主張該集團再次要求原告交付100萬元作為股票投
26 資，約定112年12月6日在基隆市○○區○○街00號路易莎咖
27 啡面交，擬向原告收取100萬元部分，查被告梁○凱固曾於1
28 12年12月6日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基隆市○○區○○街00號
29 路易莎咖啡，擬向原告收取100萬元，惟因原告於交付前察
30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員警事先提供100萬元假鈔予原告，
31 並埋伏而當場查獲逮捕被告梁○凱而未得逞，為原告所不爭

01 執，復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55號卷宗確認無
02 誤，足見原告並未實際交付100萬元款項，衡情難認受有實
03 際損害，無從要求被告梁○凱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是原
04 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梁○凱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對原
06 告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8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又被告梁○凱既
08 毋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梁○
09 凱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梁○源、阮○金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
10 項規定，與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被告梁○凱負連帶損害
11 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2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14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6 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8 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
19 以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白豐璋